



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九润温德姆酒店12层

邮编：030024

（Tel）：0351-7220486

邮箱：dongaolvshi@163.com

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毅圣消防”）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6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 3、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刊载的《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
- 6、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与会议召开

根据公司《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

迎泽西大街南寒圣都馨佳园小区毅圣消防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合法，具有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登记册及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32,782,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495%。

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3、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2,782,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2,782,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2,782,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2,782,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32,782,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同意股数32,782,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32,782,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拟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32,782,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32,782,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

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飞



经办律师：祁志强 祁志强
公维伟 公维伟

2026年4月25日

